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条 总则**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校研发〔2018〕142号）的规定，为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卓越农林人才计划”及学院实际，制订经济管理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学院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教授代表、系主任、研究生办、教务办、学工办组成。书记、院长担任工作小组组长，主管研究生教学、本科生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或院长助理）、副书记担任副组长。院党委书记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第一责任人，同时负责推免工作监督、申诉及违纪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院长为科研潜质考核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获得本科前三学年（五年制本科为前四学年）应修课程全部学分，且课程学分成绩排名在专业年级前50%；

四、外语成绩：非英语专业学生的全国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外语小语种四级成绩在60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的专业英语四级成绩在60分及以上；

五、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志向，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

六、特长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条件以学校文件为准。

**第四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计划及日程表的安排确定本学院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向应届毕业生进行宣传；

二、学生符合本细则第三条所规定的条件，可向学院提交申请，每人限申请一种推免类型的硕士学位研究生。所有证明材料需提交原件和复印件；

三、凡符合条件者，由学院进行综合考核。学院工作小组对提出申请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潜质成绩进行综合评定，计算出推免生的综合评定成绩（计算办法参见本细则第五条）；

四、学院根据申请生综合评定成绩，按专业从高到低排序后在学院内向学生公示名单。经过3天公示期，学院根据学校下达推荐指标确定推免生名单。

**第五条 综合评定成绩组成**

一、综合评定成绩满分为100分，由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学业成绩和科研潜质成绩三部分组成，其中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占综合评定成绩的10%、学业成绩占综合评定成绩的40%、科研潜质考核成绩占综合评定成绩的50%。科研潜质成绩由外语成绩、创新能力成绩、科研综合素质成绩三部分组成，占综合评定成绩比例分别为10%、15%和25%。

综合评定成绩=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学业成绩+外语成绩+创新能力成绩+科研综合素质成绩

**（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

满分为10分。该项成绩根据党委学生工作部制定的考核细则进行综合评定。

**（二）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按照本科前三学年应修课程全部课程学分成绩\*40%（具体细则教务处负责制定）

**（三）外语成绩**

该项满分为10分。参加过四六级考试，但未通过大学英语六级的学生，该项分值为0；通过大学英语六级的学生，采用（该生英语六级成绩/710）\*10折合计算。

**（四）创新能力成绩**

在充分考虑推免生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学科竞赛获奖及主持或参与创新创业项目等科研创新经历的基础上，由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其提交的原始材料进行客观公正赋分。本项满分为15分。

**1.发表学术论文**

截止到该年度9月10日，申请者在各类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按照以下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  |  |  |
| --- | --- | --- |
| 发表刊物 | 分值标准（第一作者） | 备注 |
| 权威期刊 | 5 | 除第一作者外其余根据作者排名1分顺次递减 |
| 重要期刊 | 4 |
| 一般CSSCI来源期刊 | 3 |
| 中文核心期刊 | 2 |
| 其他公开出版期刊 | 1 |

注：①本项满分5分，不计算累计得分，只计算发表文章中单篇最高分；②权威期刊、重要期刊以经管学院公布期刊目录为准；③以上论文需学生本人为论文第一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若学生发表中文论文，必须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文章首页。SCI、SSCI、EI、CSSCI必须提供收录证明和文章首页。

**2.竞赛**

截止到该年度9月10日，申请者在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奖，按照以下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  |  |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 分值标准 | | |
| 一等奖  （最高等级） | 二等奖  （次高等级） | 三等奖  （第三等级） |
| 国家级学科竞赛 | 5 | 4 | 3 |
| 省部级学科竞赛 | 4 | 3 | 2 |
| 校级学科竞赛 | 2 | 1 | 0.5 |

注：①本项满分5分，同一类竞赛参加多次获奖，只按照最高分级别计算；②若以团队形式获奖，项目参与人员按主持人分值的50%计算。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截止到该年度9月10日前，主持或参与科创项目者按照以下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 分值标准 | |
| 项目主持人 | 项目组成员 |
| 国家级科创项目 | 4 | 2 |
| 省重点科创项目 | 3 | 1.5 |
| 校重点科创项目 | 2 | 1 |
| 校一般及院级科创项目 | 1 | 0.5 |
| 国际创业班培训项目 | 取得结业证书者＋0.5 | |

注：①本项满分5分，主持或参与项目不超过1项；②已经结题且验收结果为优秀的科创项目，项目主持人和参与者分别加1分和0.5分；

**（五）科研综合素质成绩**

以面试方式进行考核，满分25分。主要对推免生的学术品德、思维与语言表达能力、科研兴趣与科研潜力、团队精神与合作意识等科研综合素质进行评定。

第六条 其他

一、符合推荐资格的学生可自由申请专项推荐指标的一种或普通推荐指标。同一时间段每人限申请一种推荐类型。已确定拟推荐的学生不得重新申报。

二、“研究生支教团”、“大学生2+3辅导员”等分别由团委、学生处按照相关办法择优推荐，“特长生”推荐条件以学校文件为准。

三、选择攻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的推免生须填写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经主管院长签字确认后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保管。

四、在学校规定的推免期限内未提出推免申请者，学院不再保留其推免资格；

五、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3年，并按照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六、对无故改变报考意愿学生，按照违反诚实守信遴选基本条件，取消录取资格，后面学生依次递补；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归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2018年9月10日